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0213028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陸軍航特部用人失當，補保紀律蕩然，於用兵後勤系統登載之妥善率，與內部軍品整備會議資料嚴重落差，以及陸軍司令部長期放任，迄無確保用兵系統裝備妥善率正確之稽查機制，更未深切檢討等情，確有諸多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0年10月27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4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